

# 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##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2019 至 2020 年 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

汝州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，对汝州市教育体育局（教育）（以下简称市教体局）2019 至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市教体局位于汝州市营房街 26 号，是汝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。

市教体局 2019 至 2020 年财务账收入 125439337.71 元，其中：2019 年 55980991.69 元，2020 年 69458346.02 元；支出 132532277.48 元，其中：2019 年 66558586.73 元，2020 年 65973690.75 元，累计结余-7092939.77 元。

2019 至 2020 年预算账收入 121938938.49 元，其中：2019 年 54852258.19 元，2020 年 67086680.30 元；支出 130330999.09 元，其中：2019 年 65699958.09 元，2020 年 64631041 元，累计结余-8392060.60 元。

### 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教体局能够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，会计核算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政财务收支状况，但在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方面还存在不规范的情况，今后应加以纠正和改进。

市教体局对上次审计决定已执行，对审计建议能够积极采纳。

### **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**

审计发现市教体局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，非正常人员领取民师补助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、未经政府采购及询价小组成员不符合规定。

### **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**

汝州市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，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，建议市教体局加强对民生资金的监督、管理、使用，及时拨付，对不符合条件领取补助人员予以清除；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。进一步完善办公费、福利费等支出的审核复核制度，财务人员应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票据来源合法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擅自提高开支标准。

### **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**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教体局高度重视，召开审计情况整改专题工作会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落实工作

举措。一是及时组织安排有关科室认真核实审计反映的情况。对不符合条件领取民师补助的人员予以核实清退。二是组织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，进一步规范财务资料，避免今后再有不合规票据的出现。